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4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川市耀州区农业农村局铜川市耀州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厕所革命后期管护示范县粪污处理站设施建设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铜川市耀州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厕所革命后期管护示范县粪污处理站设施建设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千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380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3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千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2日

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行业。